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交簡字第12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SIDIQ AL BASHIRUN (中文名：西倫，印尼籍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24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SIDIQ AL BASHIRUN犯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犯罪事實欄補充採尿時間為「115年4月12日0時40分許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SIDIQ AL BASHIRUN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
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2407號

被 告 SIDIQ AL BASHIRUN （印尼籍）

男 31歲（民國84【西元1995】

年0月0日生）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高雄市○

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一、SIDIQ AL BASHIRUN（中文姓名：西倫，所涉違反毒品危害  
防制條例案件，另案偵辦中）於民國115年4月10日晚上某時  
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宿舍內，將甲基安非  
他命置於香菸內點燃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 
安非他命後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於  
115年4月11日23時40分許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 
之犯意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  
同日23時50分許，行經高雄市岡山區嘉興路與信中街口，因  
左右搖晃且形跡可疑為警攔查，當場查獲吸食器1個，復經  
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，檢出安非他命濃度值為5280ng/mL、  
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值為48520ng/mL，均已達行政院公告之  
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  
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」之判定標準，始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SIDIQ AL BASHIRUN於警詢及本署  
04 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且被告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檢驗結果，檢  
05 出安非他命濃度值為5280ng/mL、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值為485  
06 20ng/mL，均已逾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  
07 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」所示，  
08 對安非他命類藥物：安非他命檢出濃度值500ng/mL、甲基安  
09 非他命檢出濃度值500ng/mL，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  
10 100 ng/ml以上之判定標準，復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  
11 實姓名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058）、正修科技  
12 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原始編號：000000  
13 0U0058）、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  
14 各1份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3  
15 份及蒐證照片1張等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  
16 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不  
18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23 檢 察 官 許 育 銓

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26 書 記 官 劉 青 霖